

天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门市财政局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天经信〔2023〕28号

关于印发天门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要求，深化电力市场化改

革，提升服务质量。市经信局牵头制定《天门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天门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



天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门市财政局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5日

天门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1〕8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门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及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第三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地块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

第四条 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箱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非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红线处（用户受电点）计量柜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第一级配电站进线电

源搭接处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不同类型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1：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第五条 电力接入工程供电企业要充分考虑接入成本因素，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各职能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加强对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分担机制

第六条 电力接入工程区分为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项目、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项目、除以上 2 个项目以外的非储备土地项目（以下简称“非储备土地项目”）三类。

第七条 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的用电报装接入工程费用（含计量装置）由供电企业承担。

第八条 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或储备土地机构”作为政府实施单位（以下简称“政府实施单位”）负责实施，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成本；电力接入工程可委托供电企业代为建设。

第九条 非储备土地项目，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资建设。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十条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流程

（一）低压小微企业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

（二）供电企业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土建、电气工程建设。

（三）验收合格后供电企业负责开展接入工程投运。

第十一条 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实施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按规定组织建设实施，并履行资金监管职责。供电企业负责设立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对专项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资金监管。具体建设流程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启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政府实施单位应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结合项目落地区块电力接入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根据项目终期用电规模出具电网配套前置条件书、项目图纸和概（预）算书，并提交给项目实施单位。

（二）协议签订。政府实施单位与委托单位协商签订电力接入工程（土建、电气）委托建设协议，明确建设范围、工期时限、款项支付进度等内容。

（三）概（预）算评审。政府实施单位收到供电企业提交的材料后，及时向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提出概（预）算评审申请。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备案意见，供政府实施单位安排资金计划使用。如项目用电需求发生较大变更，重新进行概（预）算评审。

（四）预付款拨付。概（预）算评审后，政府实施单位按预算的50%预拨付至供电企业专项资金管理账户，执行过程中再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分期拨付。

（五）接入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按照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工程建设。

(六) 工程验收与投运。建设单位需根据供电企业的节点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供电企业验收合格后负责开展接入工程的投运。

(七) 电力接入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工程量实际及有关规规定办理结、决算，政府实施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协议，按期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二条 非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流程参照储备土地项目执行。

第十三条 委托供电企业代建的电力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管理，设备对应的后续维修养护费用和更新改造由供电企业负责，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第十四条 强化信息化系统支撑，开发业务管控平台，线上获取储备土地项目信息，动态精准触发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过程资料线上传递，建设进度线上共享，支撑电力接入工程高效建设。

第四章 特殊项目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需求供该区域多个土地受让方使用，电力接入工程需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成本，由土地成片开发实施主体会同政府相关部门与供电企业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方案。

第五章 建设标准

第十六条 电力接入工程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实施，相关设施应采用技术成熟、少（免）维护、低损耗、小型化、具备可扩展功能的设备，各类设备关键组部件应采用优质品牌产品，设备品质不低于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全过程服务期间的设备选用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试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试行）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如上级文件有新修订内容的，本实施办法（试行）将相应地进行修订、调整和细化。

附件：1.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2.建设技术标准

附件 1:

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一、低压小微企业项目（低压零散居民用户）

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箱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计量箱内电能表出线处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企业投资建设。示意图中蓝色部分代表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红色虚框代表建筑规划红线（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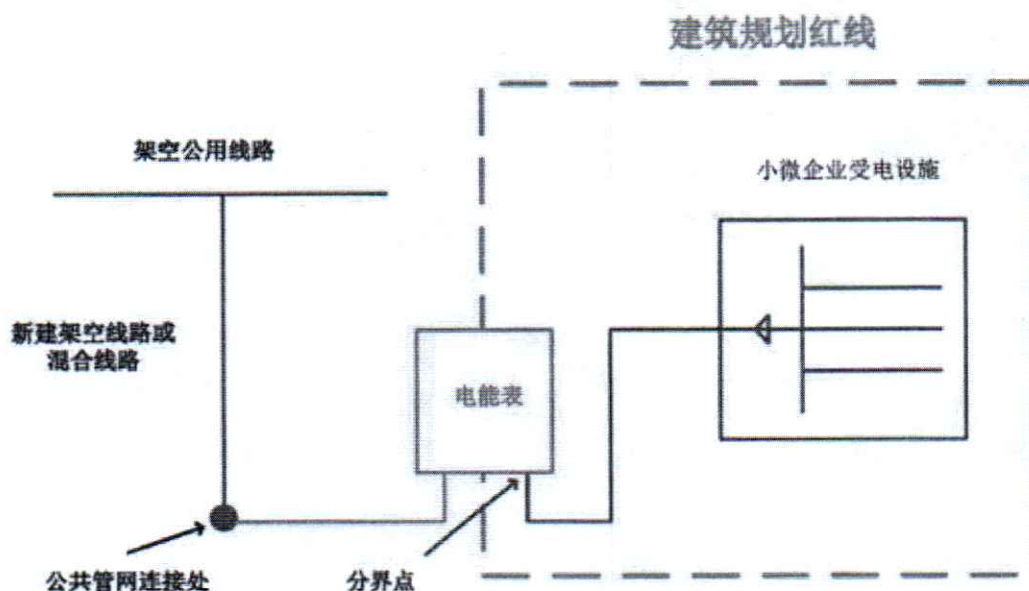


图 1 从架空线接入的低压小微企业（低压零散居民用户）
电力接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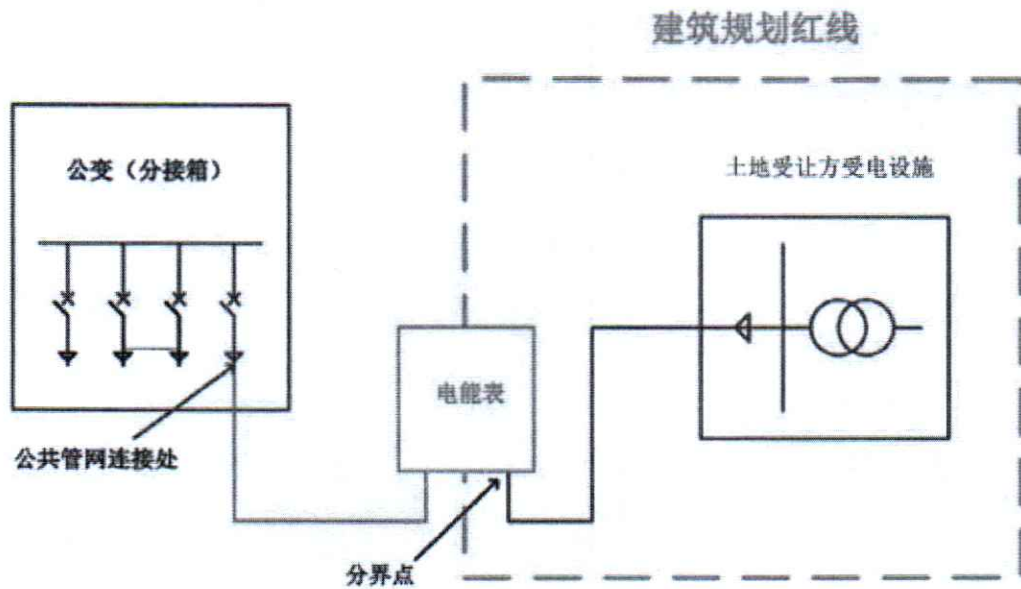


图2 从公变（分接箱）接入的低压小微企业（低压零散居民用户）电力接入工程

二、高压非住宅类项目

非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电力建筑红线处新上计量柜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土地受让方高压电缆与新上计量柜出线开关下桩头搭接处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土地受让方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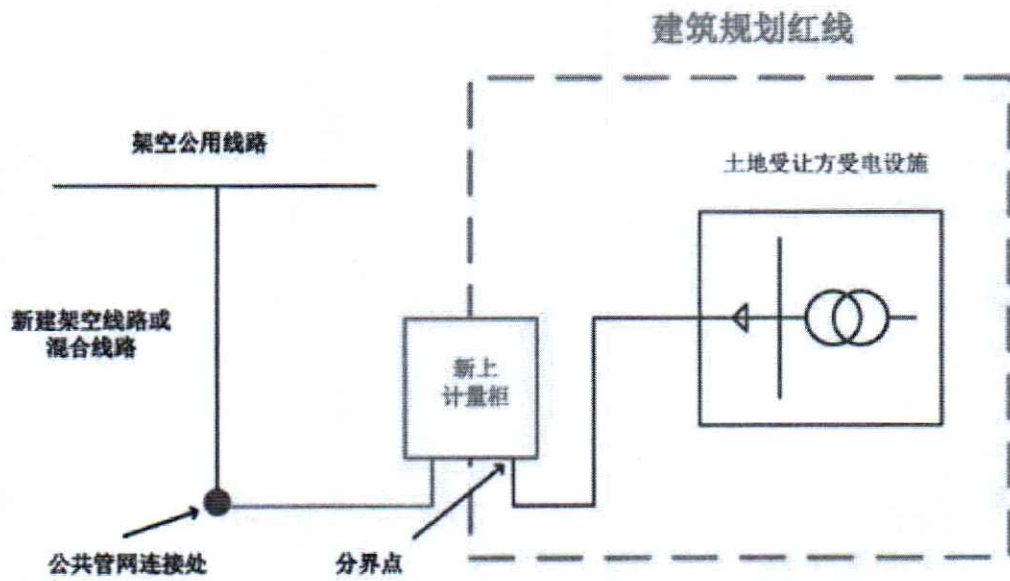


图 3- 从架空线接入的非住宅类电力接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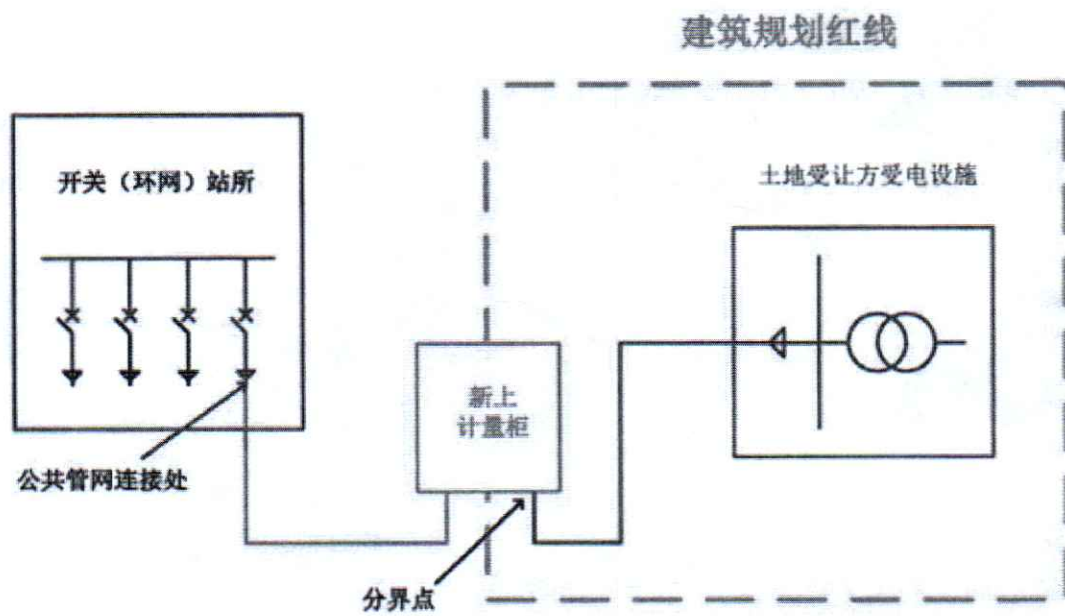


图 4- 从开关（环网）站接入的非住宅类电力接入工程

三、高压住宅类项目

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第一级配电站进线电源搭接处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进线高压电缆与土地受让方第一级配电站进线总开关上桩头搭接处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土地受让方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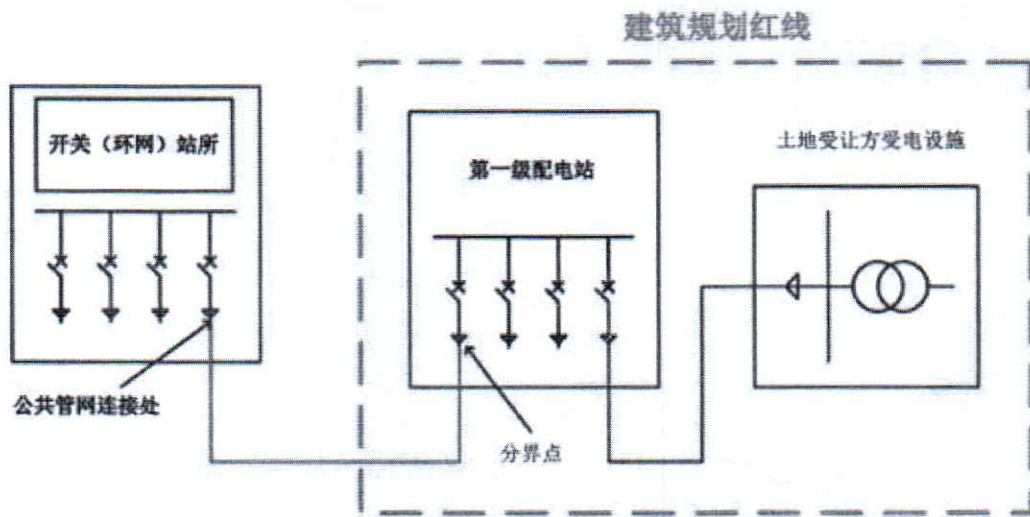


图5 住宅类电力接入工程

附件 2:

建设技术标准

1.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2.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4.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GB/T50064-2014）
5.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5154-2012）
6.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程》（DL/T5219-2014）
7.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8.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3-2014）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8-2018）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11.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L/T5024-2005）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8-2018）
13. 《电力用户业扩报装技术规范》（DL/T1917-2018）